



## 新聞稿

日期	114.5.29	單位	醫務管理組	編號	
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	--

### 健保署依法公開 237 家院所 112 年度財務報告

中央健康保險署(以下簡稱健保署)依照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」，於今(5/29)日上網公開 112 年度領取健保費用 2 億元以上，經各該主管機關或會計師查核通過之 237 家院所財務報告，供各界審閱，並以視覺化圖表輔助大眾瞭解，歡迎至健保署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jr6>)參閱。惟各院所大小及規模不同，以絕對金額比較時應審慎。

健保署表示，本次依法公開財報院所共 237 家，除所有醫學中心(19 家)和區域醫院(82 家)外，另有地區醫院 131 家、基層診所 3 家及 2 家醫事檢驗所，其中地區醫院家數較去年減少 1 家，其餘醫療院所與 111 年相同。就醫務收支部分，近八成院所(189 家)有結餘，包括醫學中心 18 家(94.74%)、區域醫院 74 家(90.24%)、地區醫院 92 家(70.02%)、基層診所 3 家(100%)、醫事檢驗所 2 家(100%)；近二成院所(48 家)為短絀，包括 1 家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 8 家、地區醫院 39 家。112 年整體結餘與醫務結餘相較 111 年略降，但兩者差距不大(表 1)。此外，有關人事費用占率部分，相較 111 年中位數由 45.6% 上升至 46.6%，上升 1.0%(表 2)，多數醫院的人事費用占率略有增加。

健保署自 107 年起，將逾 2 億元之醫事服務機構均須提報財報，至今已 6 年，考量為利民眾更加瞭解院所之經營情形，健保署將持續遵循健保資訊透明公開之原則，辦理財報公開。

表 1、111 年及 112 年各層級院所整體及醫務收支結餘分析

一、整體收支結餘

年度	特約別	結餘			短絀			家數合計
		家數	金額(億)	家數占率	家數	金額(億)	家數占率	
111 年	醫學中心	19	347.55	100.0%	0	0.00	0.0%	19
	區域醫院	76	209.59	93.8%	5	-1.78	6.0%	81
	地區醫院	117	106.69	88.0%	16	-3.88	12.2%	133
	基層診所	3	1.80	100.0%	0	0.00	0.0%	3
	醫事檢驗所	2	0.49	100.0%	0	0.00	0.0%	2
	小計	<b>217</b>	<b>666.13</b>	<b>91.2%</b>	<b>21</b>	<b>-5.66</b>	<b>8.8%</b>	<b>238</b>
112 年	醫學中心	19	292.32	100.0%	0	0.00	0.0%	19
	區域醫院	80	181.31	97.6%	2	-0.69	2.4%	82
	地區醫院	115	97.35	87.8%	16	-4.61	12.2%	131
	基層診所	3	0.78	100.0%	0	0.00	0.0%	3
	醫事檢驗所	2	0.59	100.0%	0	0.00	0.0%	2
	小計	<b>219</b>	<b>572.34</b>	<b>92.4%</b>	<b>18</b>	<b>-5.30</b>	<b>7.6%</b>	<b>237</b>

二、醫務收支結餘

年度	特約別	結餘			短絀			家數合計
		家數	金額(億)	家數占率	家數	金額(億)	家數占率	
111 年	醫學中心	18	111.87	94.7%	1	-2.06	5.3%	19
	區域醫院	68	135.45	84.0%	13	-10.35	16.0%	81
	地區醫院	97	73.33	72.9%	36	-9.77	27.1%	133
	基層診所	3	1.65	100.0%	0	0.00	0.0%	3
	醫事檢驗所	2	0.49	100.0%	0	0.00	0.0%	2
	小計	<b>188</b>	<b>322.79</b>	<b>79.0%</b>	<b>50</b>	<b>-22.18</b>	<b>21.0%</b>	<b>238</b>
112 年	醫學中心	18	107.20	94.7%	1	-1.24	5.3%	19
	區域醫院	74	124.50	90.2%	8	-9.80	9.8%	82
	地區醫院	92	64.89	70.2%	39	-14.97	29.8%	131
	基層診所	3	0.62	100.0%	0	0.00	0.0%	3
	醫事檢驗所	2	0.58	100.0%	0	0.00	0.0%	2
	小計	<b>189</b>	<b>297.80</b>	<b>79.7%</b>	<b>48</b>	<b>-26.01</b>	<b>20.3%</b>	<b>237</b>

表 2、歷年財務報告人事費用占率中位數統計

年度	層級別	中位數
111 年	醫學中心	43.6%
	區域醫院	46.3%
	地區醫院	45.7%
	小計	45.6%
112 年	醫學中心	44.1%
	區域醫院	46.2%
	地區醫院	47.5%
	小計	46.6%

註：

1. 人事費用占率=醫務人事費用合計/醫務成本。
2. 學校附設之醫院，其醫事服務人員如同時為學校之教職員時，則其人事費用可能編列於學校之費用。